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6 年七宝镇花箱及栏杆养护服务项目（包件一核心区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七宝镇花箱及栏杆养护服务项目（包件一核心区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)，属于()；承建企业为(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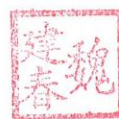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3 日



备注：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